

#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衢环龙建〔2023〕39号

## 关于浙江鑫佳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3C产品、2000万件汽车配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浙江鑫佳硕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浙江鑫佳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3C产品、2000万件汽车配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鑫佳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3C产品、2000万件汽车配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、《评估意见》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

情况，在符合产业政策、县域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本《环评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89号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0万套3C产品、2000万件汽车配件产品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40万套5G基站产品、7万套精密夹治具、300万套3C产品、2000万件汽车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“以新带老”、清洁生产，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的要求，做好污染防治工作。危化品仓库、危险废物仓库、铝型材阳极氧化生产车间、废水收集池、事故应急池以及污水管线须采取防腐、防漏、防渗措施，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，对外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。项目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总镍、总铝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）；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入衢江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、连续化、

自动化水平，配套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。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，分别采取高效、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。表面处理酸雾经“条缝式双侧吸风+顶吸+二级碱液喷淋”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、检漏及维护工作，确保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21900-2008、GB16297-1996、GB37822-2019、GB18483-2001等相关要求，具体限值参见《环评报告书》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功能区标准；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功能区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、标牌、标签等标志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。严禁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。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，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和受污染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，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

和居民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，污染防治设施、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，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，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按照《环评报告书》，本项目新增废水 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、总镍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1.208t/a、0.121t/a、0.0004t/a；新增废气污染物 NO<sub>x</sub>、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.02t/a、0.15t/a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污染物 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、总镍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.336t/a、0.134t/a、0.0004t/a 以内；废气污染物 NO<sub>x</sub>、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2t/a、0.45t/a 以内。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、NO<sub>x</sub> 污染物指标由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取得。

五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评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并按证排污。

2023年5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县经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,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
---